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民政局 亳州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亳建村〔2022〕1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暨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2〕255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按照《亳州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亳建村〔2021〕2号）（详见附件）要求，重点做好危改对象动态监测、房屋质量监管、农房品质提升、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按照《安徽省2020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建村函〔2020〕9号）（详见附件）要求，做好抗震设防7度以上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抗震改造工作。

（一）补助对象及认定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经县区摸底核实上报，2022年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计902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30户（详见附件）。各县区要把控好时间节点，农村危房改造要在2022年9月底前全部竣工，农房抗震改造要在2022年11月底前全部竣工。

（二）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到户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2.5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除中央和省级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由县区承担，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农村危房改造到户补助标准，避免补助资金结余，提高补助资金拨付率和使用效益。

（三）工作要求

1. 动态精准掌握住房安全情况。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同乡村振兴、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对象信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要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规范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建立农户申报、镇村排查、部门巡查农户住房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2.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3. 开展农村工匠技术培训。各县区要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因地制宜编制工匠培训教材，细化不同工种的培训要点，完善能力测试、培训考核的内容和方法。培训合格工匠可颁发培训合格证，及时将工匠培训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合格乡村建设工匠名单。

4. 做好旧房拆除。异地建房的低收入群体，新房建成后旧房拆除工作由县级住建部门指导乡镇、村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做到先建后拆，文明拆迁，防止损害群众利益，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5. 积极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对于在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房，且农户符合对象条件的，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实施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对象认定、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录入等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执行，抗震改造后农房要符合《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有关要求；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参照《安徽省抗震设防烈度7度县（市、区）街道、乡镇名单》。

6.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禁止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单纯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7.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访处置工作。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稳字当头，坚定不移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强化将心比心态度、马上就办速度、办就办好力度“三度意识”，千方百计解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着力化解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信访问题，最大力度化解信访矛盾。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布举报电话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核实办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做好信息系统录入及信息报送工作

1. 做好信息系统录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信息录入工作，对于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其对象信息要及时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时要仔细填写系统要求的各项内容，并认真审核逻辑关系，同步上传电子档案信息，确保信息录入真实、准确、齐全、无遗漏。县级住房城乡建房部门要加强信息录入督促和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

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2. 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要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力度，加强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加强节点管控，每季度上报危房改造宣传指导方面信息 1 篇，每月 25 日前，报送上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进度。

- 附件：1. 《亳州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亳建村〔2021〕2号）
2. 《安徽省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
（建村函〔2020〕9号）
3. 亳州市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计划表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民政局



亳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1日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民政局
亳州市扶贫开发局

文件

亳建村〔2021〕2号

关于印发《亳州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开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要求，根据《安徽省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建村〔2021〕37号）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开发局联合制定了《亳州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10日

亳州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

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过程。

公开公正。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

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和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因地制宜。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符合上述保障条件的农户，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

对于农户本人申请确有困难的，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县区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各县区要加大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四、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到户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 2.5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6 万元。除中央和省市级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由县区承担，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当地农村危房改造到户补助标准。

五、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属于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重复享受危房改造的，要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并上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各地要积极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

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对于在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房，要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流程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执行，抗震改造后农房要符合《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有关要求；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参照《安徽省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县（市、区）街道、乡镇名单》。

六、管理要求

（一）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与乡村振兴（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要严格按照《亳州市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对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2、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

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开展危房改造对象房屋等级逐户鉴定工作,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要组织做好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验收工作,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3、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引导农户建房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经过培训的施工队,鼓励农户对施工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及时争取行业部门技术指导;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主动开展技术帮扶。

4、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县级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抽查复核。

5、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推广皖北农房设计户型选择,尊重自愿,房屋建设完成后不空置;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广绿色建

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控制建设面积，引导农户建设经济、实用、符合地方特色的房屋，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设带来的举债建房现象发生。

6、加强档案信息系统管理。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归档一户，及时准确的把房屋改造的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强化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准确录入危房改造详细信息，县级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市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农房抗震改造档案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账管理。

（二）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县区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

2. 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

3. 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各县区要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的查处,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

(三) 强化保障措施

1. 落实部门职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市负总责,县(区)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中央省统筹指导。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

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2. 加强信息共享。各地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3.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各县区要健全调度制度，实施台账管理、节点管控，每月25日前报送上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进度，力争2021年11月中旬完成年度任务；要及时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村函〔2020〕9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宿州、滁州、蚌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9〕83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精神，切实做好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安徽省2020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1月7日

安徽省 2020 年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解决农户农房抗震能力弱的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完成 2019 年和 2020 年计划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 3400 户，其中 2019 年抗震改造任务泗县 1213 户，五河县 573 户，明光市 1014 户；2020 年抗震改造任务泗县 200 户，五河县 200 户，明光市 200 户。2019 年下达的抗震改造任务可在市级范围内 7 度以上抗震设防烈度地区住房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间进行调整，任务调整情况分别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

二、支持对象与资金筹集

(一) 支持对象。中央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优先支持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住房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改造，在此基础上，可将支持对象扩大到 7 度抗震设防烈度地区住房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象是只有一套住房并经鉴定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要求的农户。已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不得列入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范围。有能力、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住房的农户可纳入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范围。

(二) 资金筹集。农房抗震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三、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 改造方式。各地要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抗震改造方式，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抗震改造方式。农房抗震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地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支持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二) 完成时限。对于 2019 年下达未完成的任务，可将部分任务资金结转 2020 年安排使用，2019 年安排的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要抓紧推进，2020 年底前全部竣工。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任务完成时间进行微调，延迟时间不超过 1 年。

四、管理要求

(一) 规范认定程序。农房抗震改造对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农户自愿申请、农房抗震鉴定、乡镇汇总上报、县级审批的程序。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抗震改造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农户提交申请后，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技术导则提供抗震鉴定服务，明确房屋抗震薄弱环节，提出技术方案并指导实施。

(二) 加强质量管理。县级住建部门要把监管贯穿于抗震改造建设全过程，开展农房抗震技术培训，协调社会专业机构提供农房抗震鉴定和加固改造服务，加强对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管理。确保改造一栋、安全一栋，改造一户、安全一户，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三) 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农房抗震改造要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 and 竣工验收，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足额拨付补助资金。验收工作由县级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等有关技

术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等。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复核。

（四）强化档案信息系统管理。健全农房抗震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及时准确将每一户改造对象的申请、公示、审批、房屋抗震改造、资金拨付等情况汇总成册。县级主管部门加强档案信息审核管理，市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

（五）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县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本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资金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抗震设施改造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财政部门。要加强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或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农房抗震改造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

（六）加强工作调度。各地要加强农房抗震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调度制度，实施台账管理、节点管控，及时查摆政策执行、资金保障、组织管理、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安徽省抗震设防烈度7度县（市、区）街道、乡镇名单

单位：个

序号	市别	县（市、区）	街道个数	具体街道名单	乡镇个数	具体乡镇名单
1	合肥市	瑶海区	13	三里街 大通路 和平路 明光路 红光 长淮 方塘 七里站 胜利路 铜陵路 车站 城东 七里塘	3	大兴 三十头 磨店
2		庐阳区	9	海棠 濉州路 逍遥津 杏林 双岗 杏花村 三孝口 四里河 林店	2	大杨 三十岗
3		蜀山区	8	稻香村 三里庵 南七里站 五里墩 西园 琥珀 荷叶地 笔架山	4	井岗 南岗 高刘 小庙
4		包河区	7	芜湖路 常青 骆岗 包公 望湖 义城 烟墩	2	淝河 大圩
5		长丰县	0		8	水湖 吴山 双墩 朱巷 岗集 造甲 左店 杜集
6		肥东县	0		17	店埠 报镇 古城 梁园 石塘 八斗 白龙 元疃 包公 桥头集 长临河 陈集 众兴 张集 响导 杨店 牌坊回族满族
7		肥西县	0		12	上派 三河 花岗 官亭 山南 丰乐 紫蓬 桃花 高店 严店 铭传 柿树园
8		庐江县	0		11	庐城 汤池 金牛 白山 东桥 石头 柯坦 万山 郭河 同大 冶父山
9		巢湖市	6	半汤 亚父 天河 中庙 卧牛山 凤凰山	7	黄麓 桐枋 银屏 坝镇 中埠 散兵 槐林
10		无为县	0		13	襄安 石河 严桥 开城 蜀山 牛埠 刘渡 泉塘 赫店 红庙 鹤毛 昆山 洪集
11		龙子湖区	6	东风 东升 曹山 沿淮 解放 延安	2	长淮卫 李楼
12		蚌山区	7	青年 天桥 胜利 黄庄 纬二路 宏业村 龙湖新村	2	燕山 雪华
13		禹会区	5	大庆 朝阳 纬四 张公山 钓鱼台	3	秦集 马城 长青
14	淮上区	1	淮滨	5	小蚌埠 吴小街 曹老集 梅桥 沫河口	

序号	市别	县(市、区)	街道个数	具体街道名单	乡镇个数	具体乡镇名单	
50	六安市	金安区	5	中市 三里桥 望城 清水河	17	码头 木厂 东桥 椿树 孙岗 双河 张店 施桥 三十铺 毛田 东河口 淠东 城北 翁墩 中店 先生店 横塘岗	
51		裕安区	3	鼓楼 西市 小华山	18	苏埠 徐集 丁集 固镇 顺河 新安 独山 城南 韩摆渡 石婆店 江家店 分路口 平桥 青山 卓王 石板冲 西河口 狮子岗	
52		寿县	0		12	寿春 双桥 隐贤 茶庵 众兴 三觉 枣刘 丰庄 河沟 刘岗 窑口 八公山	
53		霍邱县	0		5	花园 长集 众兴集 夏店 彭塔	
54		舒城县	0		14	城关 抗埠 桃溪 五显 舒茶 南港 汤池 干汉 河 张母桥 百神庙 千人桥 柏林 春秋 棠树	
55		金寨县	0		9	天堂寨 燕子河 青山 张冲 长岭 油坊店 汤家 汇 古碑 麻埠	
56		霍山县	0		16	霍山 下符桥 与儿街 落儿岭 佛子岭 诸佛寺 大化坪 漫水河 磨子潭 但家庙 黑石渡 上土 市 太阳 东西溪 单龙寺 太平畈	
57		淮城区	3	薛阁 汤陵 花戏楼	12	大杨 城父 五马 沙土 十河 观堂 淮东 牛花 立德 十九里 张店 赵桥	
58		涡阳县	4	城关 城西 城东 涡北	15	高柳 义门 龙山 西阳 花沟 店集 涡南 楚店 湖兴 临湖 陈大 牌坊 标里 公吉寺 马店集 立仓	
59		蒙城县	0		1		
60		利辛县	0		14	张村 江集 田城 孙集 永兴 王市 汝集 工人 岗店 西潘楼 马店孜 孙庄 纪王场 刘家集	
61		池州市	贵池区	11	池阳 秋浦 江口 里山 梅龙 马衙 墩上 秋江 杏花村 清风 清溪	2	乌沙 牛头山
62			东至县	0		2	大渡口 胜利
63		宣城市	郎溪县	0		4	建平 梅渚 新发 凌岱
合计	14	63	153		469		

亳州市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计划表

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户数	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户数
亳州市			
	涡阳县	200	
	蒙城县	260	
	谯城区	252	30
	利辛县	190	